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I)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II)關連交易一貸款交易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

- (1) 韋振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 席職務;及
- (2) 陳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貸款協議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為數31,9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借方發出之首次提取通知所示提取日期起為期九個月。

借方於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時即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融資超過3,000,000港元及授出貸款融資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韋振字先生(「韋先生」)為發展其他事業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韋先生過去為本公司效力及作出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陳曉東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35歲,持有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流程技術與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具備逾十年銀行及證券營銷經驗,並熟悉本地市場,具備較強之市場拓展、客戶評價及風險管理能力。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之規例及規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具備若干企業財務分析技能。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 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酌情 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釐定)。陳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經陳先生確認及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盟董事會。

貸款協議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與陳先生(「借方」)(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31,9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自借方發出之首次提取通知所示提取日期起為期九個月。借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取之本金額31,900,000港元款項發出提取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方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故借方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貸方 億峰財務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

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貸款融資

貸方按照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31,9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之 最後還款日期 (「最後還款日期」) 自借方發出之首次提取通知所示提取日期起計九(9)個月,或倘該日為非銀行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首個銀行營業日

環 款

借方須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及與貸款融資有關之其他欠款

利息

利息須按年利率5厘累計。利息須按季度於提取日期後每三個曆月最後一日支付(惟最後一次利息還款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作出)。利息須按已過去之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罰息

倘借方拖欠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方須就尚未 償還金額支付利息,由到期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還款日 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有關罰息 須按要求支付,並於每連續相隔30日結束時按複息計 賃

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方及借方經考慮當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其他商品之貿易及分銷、金融投資及交易、放貸業務以及集成電路、資訊及大數據科技技術研發。

有關借方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方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貸款融資乃於貸方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借方之財務背景以及本集團將賺取之利息收入後,當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將於放債領域發掘更多商機,並適時擴展本集團客戶基礎。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借方於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時即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貸款融資超過3,000,000港元及授出貸款融資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日期),當時之董事概無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均毋 須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代表董事會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慶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鋭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